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

标段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001

招标人：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年7月15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11
5. 评标方法	11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8. 其他要求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6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7
1.12 偏离	37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最高投标限价	3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46
7.2 评标原则	46
7.3 评标	4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8 合同授予	47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8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1 重新招标	49
9.2 不再招标	49
10 纪律和监督	4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5 投诉	50
11 解释权	5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0
4. 评标程序	61
4.1 第一阶段评审	61
4.2 第二阶段评审	62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2
4.4 投标人得分	63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4.7 评标争议处理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2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71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2

2. 设计计价原则：	112
3. 施工计价原则：	171
4. 采购计价原则：	11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
目工程总承包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已由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6]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阜宁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新建中俄东线阜宁门站至东益的次高压管道及配套工程，管线全长 18km、设计压力 1.6MPa、管径 DN250；在已建中俄东线阜宁门站内增设计量换热调压加臭装置（门站工艺管道设计压力 4.0MPa）；在管道终点益林镇新建一座次高压调压计量柜；在已建阜宁调压站内增设加热设施，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5201.6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机构、专家及招标人审查，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注：本条款均为计划工期（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和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计划工期如下：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工期）；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计划工期）；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1 日（计划工期）。

2.1.5 质量要求：合格。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测量、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质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

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同时设计文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入下一步深化设计阶段，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2.2.1 设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勘察、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图审报审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于本设计范围，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和服务工作，提交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涵盖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设计工作内容，凡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和发包人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②招标人保留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要求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突破现行方案总工程量的，招标人可选择另行招标，也可与工程总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2.2.2 采购、施工部分:

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俄东线阜宁门站至东益的次高压管道及配套工程，管线全长 18km、设计压力 1.6MPa、管径 DN250；在已建中俄东线阜宁门站内增设计量换热调压加臭装置；在管道终点益林镇新建一座次高压调压计量柜；在已建阜宁调压站内增设加热设施及其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检查、第三方检测(含无损检测等涉及本项目的检测)、调试、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投标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采购及施工内容、手续申报办理、清障扫线、地方协调、项目施工、地貌恢复、调试（含清管测径、试压、干燥、氮气置换等）、预验收、试运行（含系统联动调试、配合天然气置换等）、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结算、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2.2.3 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含咨询服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地方矛盾及清障协调（不含临时用地征用或租用费用、青苗补偿款、地方矛盾协调过程中由第三方收取的协调服务费，其余投标人为解决地方矛盾及清障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许可申报办理、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2.2.4 其他：承包人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的详细勘察测量，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物资采办和施工等工作，并确保管道和场站所具备的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阜宁门站新增设施须满足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的天然气输气能力，次高压调压计量柜须满足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的天然气输气能力；满足管输天然气过滤、调压、计量功能并通过验收，确保安全运行等。承包人的工作应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包括虽未明确指明，但可以从合同内容中推断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装置、设备、材料以及服务（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除外）。承包人应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担全部责任。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 级和工业管道 GC1 级。

b. 施工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等级资质；②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或压力管道安装）公用管道 GB1 级和工业管道 GC1 级。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上述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备住建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住建部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c.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4 业绩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管道压力 $\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管道压力 $\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及以上的燃气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管道压力 $\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施工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从 2026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不限区域），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 招 标 公 告 及 招 标 文 件 中 “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以及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综合交易平台 (<http://222.188.117.130:8002/home>)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阜宁县向阳东路 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 20
楼 2007 室

联系人：刘畅

联系人：陆冬冬

电话：15796169865

电话：18305116846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陆冬冬

邮编：224400

传真：/

电子邮箱：748687439@qq.com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66495051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691130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 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 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3 分</u> 工程业绩： <u>3 分</u>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	

			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2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7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2. 技术方案（15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 经济分析（5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0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建议每个评审要点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除 0.01 分，扣完即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得分低于 70% 的，评委应文字说明原因。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2) 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燃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燃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电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5) 焊接专业负责人：具有焊接技术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焊接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注：①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再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 ②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5 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④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0.5 分，本项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

		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21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

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分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向阳东路4号 联系人：刘畅 电话：15796169865 电子邮箱：74868743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20楼2007室 联系人：陆冬冬 电话：18305116846 电子邮箱：664950513@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阜宁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标准	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刘畅 电话：15796169865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8 时 00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以及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5201.65 万元</u> 。其中施工部分（含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金额 <u>4962.70 万元</u>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部分金额 <u>238.95 万元</u>。 2、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合计 <u>400 万元</u>。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5201.65 万元</u>。其中施工部分（含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4962.70 万元</u>；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38.95 万元</u>。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定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其他（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资料，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 2.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含中标通知书、<u>业绩合同</u>、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5—686911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条
13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
目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

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如存在上述情况，后期招标人书面提供账号。

开 户 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

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招标人上缴县财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

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7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2.1.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予行政处罚的；
- (2)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 (4) 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 (5)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

疑等情形；

-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 (5)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 (2)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 (3)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 (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注：若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上述材料，则视为投标人中标后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 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 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3 分</u> 工程业绩： <u>3 分</u>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	

			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2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7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2. 技术方案（15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 经济分析（5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0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建议每个评审要点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除 0.01 分，扣完即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得分低于 70%的，评委应文字说明原因。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2）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燃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燃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电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5）焊接专业负责人：具有焊接技术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具有焊接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 分。 注：①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再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 ②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5 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④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2.2.4 (5)	工程业绩(3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0.5 分，本项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

		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21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7)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

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

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阜宁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2.1.2 条款。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2.1.5 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3 工程结算办法。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
目工程总承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按实际发生损失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点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发包人无法提供接水、接电点的，由承包人自备发电机组等措施，费用按实际投入结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计价规定计算；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解决各种清障协调（含地方矛盾）；承包人施工车辆必须按照服从发包人指定线路通行，否则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等的确认；②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④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认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专家认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相关验收工作所需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包括应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应缴纳的费用，但应由发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可由承包人代支后凭发票向发包人报销）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①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如有）、沟塘回填、障碍物及杂物清除、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变压器防护处理等。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 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

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总平面及现状，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场地对施工的影响等。

项目的实施不得影响周边道路及管道、管线的畅通，特别提醒不得因施工等因素导致周边道路及管道、管线不畅通，若有毁损及时向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18）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其功能要求，在遵守发包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万元-10万元处罚，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未按招标人确认图纸施工部分的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合同价款分歧较大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的1.5倍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2）设计费中包含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勘察费，如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测量、物探、勘察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勘察含地质勘察等，须按照发包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中标人采用保函或保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核实其真实性，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中标人不能配合招标人核实保函或保单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

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影响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16 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发包人。

退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如有上述违约等情形的扣除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以上退款均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为总承包人违反劳动法和违法转包，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通报，同时扣除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设计阶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在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不得少于 2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2）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具备进驻现场工作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驻场设计工程师代表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缺席超过 5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6 天（48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并立即清其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发包人可终（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上岗），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必须与书面明确的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转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且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含测量、勘察）、采购、

施工、验收” 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符合国家规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勘查，充分考虑项目周边地形、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周围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含各类方案评审费用、鉴定费等）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和政策制度确定。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

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或专家组审批。

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⑪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对施工图提出的修改和完善意见，属于承包人的职责范围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意见对施工图设计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⑫承包人应出席或主持图纸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汇报等会议。

⑬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在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报审工作。

⑭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能反映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报告）不少于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文字说明使用word格式，文字采用简体中文；图纸电子成果要提供DWG文件；图像文件使用jpg格式；汇报文件使用ppt/pdf格式。）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向发包人移交肆套竣工文件（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人采购。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关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品牌，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处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隐蔽项目无法更换了，则本单项不予结算；如发现二次或以上的，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② 如承包人不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合格样品材料的，每推迟一天罚人民币1万元，在到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为了防止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材料、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材料、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材料、设备，一旦发现并查实承包人贴牌材料、设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清退，同时可处罚该材料、设备价格2倍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5)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

(6) 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

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免费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确认的实物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承包人将货物清退出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工期不予顺延，对工程影响的还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本工程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0元的经济处罚。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处按1万元-10万元进行处罚。

(4) 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大型设备的出厂质保期小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按本项目质保期执行，大型设备的出厂质保期大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按设备出厂质保期执行。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1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5) 设备质量要求

(5.1) 设备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5.3)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技术要求（如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

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技术要求（如有）、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6）承包人所有设备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竣工移交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进行技术培训。

（7）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与原工程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10000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制定运输计划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予以考虑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编制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搭设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递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及分包工资，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发包人督促承包人 3 日内付清所有工人欠款，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每月农民工工资应按实名制系统如实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盐城市及阜宁县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结算时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阜宁县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4）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

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6)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8) 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我县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和工程渣土运输的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现场如发生，则按下述要求执行：

(1) 施工边界设置

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

2)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3) 企业LOGO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 施工防护设置

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 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 12mm，颜色应采用灰色。

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 噪声控制

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4) 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 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3)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8)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9)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0)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2)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

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90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设计和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组建；(2) 材料和样品计划通过发包人审核；(3) 材料和半成品预定意向合同通过发包人审核(4) 发包人其他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合同约定工期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设计实施组织计划；(2) 施工组织设计；(3) 设计和提交审图进度计划；(4) 施工总进度计划；(5) 质量计划；(6) 安全文明创建计划；(7) 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分部分项专业施工方案；(8) 合约管理规划；(9)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1) 设计实施组织计划和设计审图进度计划应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交；(2)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月周进度计划)、质量规划、安全文明创建计划、合约规划、档案管理规划应于正式开工前 7 日提交工程师审核；(3)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等应于相应工作正式开始前 7 日完成并提交工程师审核。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总进度计划、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业分部工程进度计划；(2) 项目进度计划的设计完成日期、审图通过日期、施工开工日期、场站建筑完成日期、管道工程开工完工日期、项目完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等节点工期目标应符合招标人进度计划要求。(3)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严密的总进度计划报批，正式开工之日起 2 日内上报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10000 元/次罚款。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罚款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40000 元/次罚款。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罚款在完工时返还。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包含上述节点工期目标的最短工期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书面文件一式 6 份，同时电子邮件 1 份并

抄送发包人代表。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承包人报告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联系函三个日历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包括并不限于：总进度计划、设计任务进度计划、施工任务进度计划、专项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应明确关键路径、关键任务，下述关键任务节点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开始日期、设计完成日期、施工图审查通过日期、施工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时，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5) 连续 5 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6)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7) 上述以阜宁县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不加密的 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

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确认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 14.1 条。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 14.1 条。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测绘、勘察、物探、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即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竣工图编制、变更设计、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以及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和服务工作，提交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

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 承包人按照审查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建安工程费用**, 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评审, 承发包双方确定后,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形成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 此价格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价款, 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3 “工程结算办法”。

注: 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低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 以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当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高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 以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 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双方确定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详见附件 3 “工程结算办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协议书中暂定合同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合同付款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条件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 设计费的支付:

①进度款: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按规定通过相关审查后, 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的 80%;

②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后, 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的 90%

③项目终审结束后, 付至终审价的 100%。

(二) 建安费用支付:

①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协议书中暂定合同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10%(承包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 施工开工满 3 个月后, 发包人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预付款需在本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计算方式为: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截止支付项目累计应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 若该金额≤零, 则不支付, 当该金额>零, 开始支付进度款);

③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且提交项目工程建设资料后，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④项目终审结束后，付至终审价的 97%；

⑤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工程变更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说明：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按照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现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 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单位要求增补的除外）。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10%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 EPC 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

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人员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人员的，将处以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代表（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6）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

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注：本合同条款中对于前后描述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整改完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

据本款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
发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按通用条款 18.2.1 和 18.2.2 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盐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结算及合同价格调整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2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结算办法

一、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 or 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及本附件第（2）条约定编制施工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评审，承发包双方确定后，按照本附件第（1）条约定下浮后形成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此价格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3 “工程结算办法”

注：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低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以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当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款高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1）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双方确定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

（2）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编制原则

施工建安工程费用计价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计算标准、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价，执行以下具体要求：

1、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文件、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答疑等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 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

2.3、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12 号。

2.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

2.5、人工价格基数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人工单价。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发布人工价格调整文件,人工价格基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6、材料单价执行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盐城工程造价》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若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或《盐城工程造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可以换算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执行),若《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辅材价格,则按 2014 版江苏省定额默认价格执行,参与下浮。

以上均没有的材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价格计入分部分项,不参与下浮。

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2.7、江苏省、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2.8 措施项目计取说明:

2.8.1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仅计取以下列明的项目,未列明的措施项目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通用的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脚手架;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

(3)通用安装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专用防护棚;其他措施等。

(4)我省增补措施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特殊施工降效;交通组织维护。

2.8.2 费用计取原则:

(1)有参考费率的项目:上述措施项目中,凡在 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列有参考费率的,按其约定费率计取。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取、使用、退回按照招标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和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2) 无参考费率的项目：对于费用参考中未提供参考费率的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由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相关计价规则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

2.8.3 施工方案确认规则：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并随同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作为施工阶段措施项目费用计价与调整的依据。

2.9 苏建价（2026）7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02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等文件相关费用（含费率）有区间值的，均按中值计取。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等组成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用。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符合设计限额（建安工程招标估算价）要求。

注：基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文件为执行初期，以上相关文件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1、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包括：

1.1、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图纸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图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费用更。当工程变更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工程变更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工程变更需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变更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1.1、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由此引起的价款调整均计入施工建安工程费用范围内。

1.1.2、变更价款确定

(1) 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编制原则重新组价下浮后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编制原则执行。

(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5) 所有工程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时均不予考虑（变更减少的除外），待竣工审计结算后支付。

(6)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照上述约定计取综合单价。

1.1.3 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也可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

2、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风险事项调整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人工调整办法如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人工费增加的不予调增，人工费减少的予以调减。人工费用调整按发承包双方确认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让利后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进行结算。按独立费计价的清单子目不考虑人工费用调整。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①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钢材、商品混凝土（不含桩基工程）、电缆、管材（含钢管）（仅调整《盐城工程造价》中列明的材料）；除上述材料外，其余设备、材料单价均不允许调整。

②当施工期间上述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仅计取材料差价格调整部分。

③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④材料差价的取定：建（构）筑物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材料调整时间为开工至主体验收，其他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材料调整时间按实际施工时间；电缆、管材（含钢管）调整时间按实际施工期间；实际施工时间算术平均值调整材料价差（具体时间节点以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并以工程总承包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当月《盐城工程造价》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⑤材料调整费=Σ 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中的材料数量执行（扣除不实施部分的材料数量（如有）），并经发包人确认。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材料单价调差的，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手续。

3、 其他

3.1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值税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3.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造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增加费用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结算时不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据实调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变更时，增加部分不予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4.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

（二）施工总承包费竣工结算

最终工程结算价=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

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5. 竣工结算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
目工程总承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
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 标段(包)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001
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

标段(包)名称：中俄东线门站至东益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30002000152001001

招标人：阜宁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48）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35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7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3分 (4) 业绩评审：3分 (5)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8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3.6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7分）（0 ~ 7）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 各专业设计说明。
		技术方案（15分）（0 ~ 15）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 专业工程设计方案。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4. 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深度（5分）（0 ~ 5）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0 ~ 3）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经济分析（5分）（0 ~ 5）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3分）（0 ~ 3）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6分；（2）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燃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具有燃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6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具有电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6分；（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6分；（5）焊接专业负责人：具有焊接技术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具有焊接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6分。注：①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再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②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③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5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④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0 ~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 $\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加0.5分，本项最多评 2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0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压力 $\geq 1.6\text{Mpa}$ 且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加2分，本项最多评 1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对应的建安造价或投资额。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3）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52）		（1）报价打分：5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商务标）
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拟分包计划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2.1	投标人资质
12.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2.3	投标人财务状况
1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2.6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9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2.10	其他要求
13	工程业绩资料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6	其他资料
17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17.1	设计说明（7分）
17.2	技术方案（15分）
17.3	设计深度（5分）
17.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7.5	经济分析（5分）
1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8.1	总体概述（2分）
18.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8.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18.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18.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经济标）
2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含税）				
1.1					
1.2					
2	施工部分（含税）				
2.1					
2.2					
...					
2.**	暂列金额 (含税)			400	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及其 增 值 税 合 计 <u>400</u> 万元，投标 人投标时不得 修改，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报价合计（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